

胸怀大局求发展 真抓实干创佳绩

□ 郝增录

近两年来,我院整体工作连上两个台阶,几个单项工作进入全市先进行列。2013年,站在新的起点,面对新的形势,我们全院上下正齐心协力做好“高、新、大、固、实”五篇文章,以期实现各项工作的再跨越。

做好“高”字文章,创先争优高站位。坚持“高”字立院。所谓“高”主要指工作标准高、队伍水平高、竞争力强。我们要求,班子成员要做到“五个带头”,即:带头勤奋学习、带头爱岗敬业、带头公正执法、带头转变作风、带头遵纪守法;中层干部要对自己高标准严格要求,履职尽责要有气魄、有胆识;每名干警都要努力培养一专多能、一人多责的工作责任心和主动性,形成人人干事、个个尽职、全院争先的良好氛围。

做好“新”字文章,与时俱进促创新。突出“新”字活院。所谓“新”

主要指工作出新经验、新特色。创造性开展工作,关键是做个有心人,善于学习、善于思考、善于发现、善于总结,各部门尤其是涉及检察改革的处室都要开动脑筋,选准突破口,发挥比较优势,深入挖掘,强力突破。希望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我院干出一、两件有特色的事情,组织一、两次有特色的活动,解决一、两个关键性问题,在一、两个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做好“大”字文章,胸怀大局求发展。坚持“大”字亮院。所谓“大”主要指大胸怀、大视野、统筹全局。当前,重点是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成果转化为服务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推动检察工作自身科学发展的实际行动。就区域大局而言,重点是加强“两个环境”建设,服务高新区科学发展。就检察工作而言,重点是营造上下一心、团结和谐的工作

环境,形成心齐气顺、风正劲足、相互促进、共同提高的良好局面。

做好“固”字文章,强本固基抓重点。坚持“固”字强院。所谓“固”就是打牢干事创业的基础。2013年,我院将突出抓好自侦办案、诉讼监督、“两房”建设这三项重点工作。自侦办案思路是“围绕一个中心、实现两个突破、确保三个统一”。诉讼监督方面,我们要做到三点: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民行部门要增强危机意识,以新法实施为契机,着力提升民行检察监督工作的社会公信力;所有的诉讼监督部门要紧扣检察改革大方向,在诉讼监督方面进行有益探索,力争有所创新。“两房”建设,将坚持高起点定位、高质量建设,把“两房”建设作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检察事业全面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和战略任务来抓。

做好“实”字文章,真抓实干出实绩。坚持“实”字兴院。所谓“实”就是真抓实干、求真务实。实现争先创优目标,必须培养实干精神,锤炼务实作风,抓好工作落实,切实提高执行力。部门工作要每周一汇总,副检察长分管的工作要每月一剖析,全院性的工作要每季度一调度、半年一总结。从现在起,部署每一项工作,都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完成时限,跟踪进展落实情况,没有完成的要大胆批评,责令说明原因并限期补救。

(作者系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长论谈

切实将十八大精神融入工作实践

□ 李献力

党的十八大报告中,许多内容与检察工作密切相关,特别是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这个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等,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的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就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我谈一下自身体会。

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必须坚定检察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对于检察机关来说,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就要加强理解党的执政理念,把检察工作同党在现阶段的历史任务、中心工作联系起来。要不断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完善接受人大监督的具体措施,拓宽接受人大监督的有效途径,建立健全接受人大监督的经常化和规范化工作机制。要坚持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正确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坚定不移地实践检察工作主题,落实检察工作总体要求,努力发挥人民检察制度的优越性。

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必须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检察机关要明确检察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要坚持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重要任务,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责,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适用法律关,严厉打击各种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必须努力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要敢于挑战落后的、传统的思想,转变思维方式,对有利于促进检察工作发展的使用“拿来主义”,对影响公正执法的老套路、老办法要大胆改革。检察机关要以保障社会公平和正义为目标,以解决制约司法公正和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为重点,以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和加强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制约为主线,积极稳妥地推进检察改革。要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改革和完善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机制,健全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工作和刑罚执行的监督制度。深化侦查工作机制,审查逮捕方式、公诉方式改革,要全面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针对执法中容易发生问题的重点岗位和环节,对现有制度规范进行梳理整合,完善执法岗位职责规范、业务运行规范、执法质量保障规范、执法责任追究规范,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健康协调发展。

(作者系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参与社会管理的角色定位

□ 李新革

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已成为检察机关的三大职责之一。笔者认为,在社会管理创新中,检察机关既是重要的参与者,也是当然的法律监督者。

检察机关是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参与者。一方面,检察权自其产生之日起就是国家实施社会管理最重要、最有效的手段之一。当今,我国的检察机关被定位为法律监督机关,而不是单纯的司法分支,这也显示出其具有一定的社会管理属性。多数国家检察制度的建立与发展,都是因时代的需要,特别是公诉犯罪、保障公民基本人权、保卫国家政权、维护社会基本秩序所需要的。另一方面,协同政府创新社会管理是检察机关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应尽职责,是检察机关着力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的重大举措。检察机关要善于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寻找工作的着力点,善于从检察活动中发现社会管理中的漏洞和问题,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和可靠的依据。

检察机关是社会管理创新的法律监督者。首先,法律监督是我国检察机关的宪法职责。社会管理创新就是将社会管理活动法治化。而社会管理法治化的基本前提是社会管理主体之间关系的法治化。社会和谐的根本,在于法律体系内部各法律部门之间的和谐;在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之间的和谐;在于各国家机关之间在宪法职责内的和谐。因此,检察机关司法法律监督既是一项历史使命,也是一项宪法职责。检察机关作为社会管理的重要参与者,首要的是要履行好法律监督这一宪法职责。其次,法律监督是社会管理创新的内在要求。在党的领导下,我国“一府两院”的宪政体制决定了政府

是社会管理的主体。在政府实施社会管理的过程中,也必然需要以“权力制约权力”,这是保证社会管理创新不偏离法治轨道的一种内在要求。设置检察权的目的实质是实现权力之间的制约、控制和约束,从而保证法律的正确统一实施,实现社会和谐发展。司法法律监督权的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对职务犯罪的侦查,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与制约,维护社会和政治秩序的稳定。但是,强调检察权对行政权的监督,并不仅仅是指对行政职务犯罪的刑事侦查和追诉,也包括了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具体到社会管理创新来说,就是检察机关应当有权监督、促进行政机关遵守法律程序,依照法定权限管理公共事务,认真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纠正越权和滥用职权的行为。

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管理创新,要依法和适度。所谓依法,就是检察机关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一切举措都必须遵守法律的规定,检察职权的行使必须有法可依。所谓适度,就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管理创新所持有的态度应当是“重在参与”。“重在参与”不是对付、应付,也不是退避三舍、畏首畏尾。而是说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必须与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相契合,必须做到在不缺位的同时,重在越位、不错位。检察机关可以对行政机关的执法进行监督,也可以能动性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如通过检校共建,积极地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这就是直接参与。总之,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管理创新,既不能游离于社会管理之外,又不能越俎代庖于行政管理之中,主要是依据宪法的定位充分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作者系石家庄市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简要案情

金女士与李某于1991年经熟人介绍认识后共同生活,1992年3月二人生育第一个女儿。2001年1月10日,李某托熟人一人前往当地民政部门补办了结婚证,同年8月李某与金女士生育第二个女儿。2009年金女士在一次偶然的场合与李某的朋友郝某相识,渐渐的两人产生了感情,2010年10月金女士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与其丈夫李某离婚,法院经传唤金女士不到案,于2010年11月19日裁定金女士按撤诉处理。之后,金女士与郝某共同生活。在知道金女士有丈夫、孩子的情况下,郝某于2011年8月5日在当地民政局与金女士进行了结婚登记。

分歧意见
对于金女士能否与郝某登记结婚,其与郝某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婚存在不同意见。

第一次办理结婚登记未到场 金女士再次结婚算重婚罪吗

□ 孟娜

第一种意见认为:金女士与郝某的行为不构成重婚罪。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关系的确立以取得结婚证为准;结婚登记双方必须亲自到场,不得代理。本案中金女士虽然与李某取得了结婚证,但是金女士未亲自到场,李某仅是托熟人办理了结婚证,其程序不符合婚姻法的规定,金女士与李某的婚姻关系不能确立,故郝某与金女士的行为也就够不上重婚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金女士与郝某的行为构成了重婚罪。要求双方亲自到场只能说是结婚登记的程序条件之一,对不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事实人,即便双方亲自到场,也不能进行结婚登记。如果登记结婚时只有一方当事人到场,而当事人双方完全符合结婚实质要件,且在一起共同生活,就不能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轻易否定婚姻的效力,否则将不利于婚姻家庭生活的稳定。本案中金女士与李某于1991年经熟人介绍相识并一起生活多年,生育两个女儿,2001年尽管双方未

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本案中金女士虽未亲自到场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其行为并不符合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的几种情形。当事人未亲自到场却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问题首先出在婚姻登记人员身上,加强登记人员的管理,强化登记人员的责任,尽量避免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比单纯的宣告婚姻无效更有利于家庭生活的稳定。在处理此类案件中笔者认为,应首先审查双方当事人是否具有婚姻法所规定的无效婚姻的几种情形,如果没有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仅是婚姻登记时一方没有到场,实际上双方已经在一起共同生活,双方的婚姻还应当认定为有效婚姻更为适宜。

(作者单位:辛集市人民检察院)

案例评析

1977年7月24日,江苏省如东县马塘信用社32岁的会计汤兰英,因贪污4万余元被执行枪决,在全省乃至全国轰动一时,至今网络上还有宣判大会时的照片。汤兰英究竟是怎样一个人?她是如何堕落为贪污犯的?近日,笔者来到如东县人民法院,翻开了尘封30多年的案件卷宗。

奢侈生活

汤兰英,因在家中排行老二,马塘镇人都叫她汤二侯。说起“汤二侯”的奢侈生活,当时的马塘镇人几乎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上世纪70年代,“贫寒”还是中国人家的普遍状态。汤兰英一家却早已越过温饱,过上了小康生活。即便是现在看来也是令人咋舌。

在汤兰英的卷宗中有这样的材料:汤兰英家中常备的菜有皮蛋(一次买300只)、海蜇皮(一次买100斤)、香肠、香肚、咸肉、冬笋、鱼肚、蛏干、鸡、蛋等。集市上的河虾、鱼、甲鱼不问价格高低,一买十多斤,文蛤一买半篓子。平时炒个青菜都要放虾米。水果家中从不缺,梨子、苹果、橘子都是整篮子买。穿着方面,汤家老老少少都十分讲究穿着,呢的、毛的、的确良的,各种面料都有,自己做的衣服都要按上一个上海某某服装商店的标记,以显时髦。

35年前的汤兰英巨贪案

汤兰英自己衣着更是讲究,每个月到理发店洗三次头,衣服一天换数次,光衬衫就20多件,洗过后用电熨斗烫得笔挺。每次换季晒出去的衣服、鞋子各种款式各种面料,好像百货商店橱窗里的样品。汤兰英家房子虽不大,但已拥有了对普通老百姓来说还是奢望的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一家人有八块手表,两辆自行车。汤兰英还动不动就借丈夫在苏州工作之名去如皋、南通、上海、苏州游山玩水。

当时一分钱都掰成两半花的马塘人,对汤兰英既艳羡又疑惑。汤兰英和大部分人拿着差不多的工资,却过着如此奢侈的生活,这些钱是从哪儿来的?

无人检举
汤兰英1965年到马塘信用社工作后,到1975年的10年时间,利用职务之便,不择手段,先后贪污4万5千余元,如此明目张胆、挥霍无度,难道就没人知道?

现金放在家中,想拿就拿,想用就用,后来发展到开支票到银行支取现金,支票存根不入账。如此简单的手法,如果平时认真加强监督和核查是不难发现的。然而,一些干部拿了汤兰英的“好处”,不仅放任不管,还充当保护伞。

汤兰英贪污的钱除用来自己一家花费外,很多钱还用来请客与送礼。马塘银行办事处副主任赵某,早知汤有经济问题却不揭发,在1974年和1975年两次整社查账中,他先是策划让汤兰英借病溜往上海求医,为其掩盖罪责,后又买通查账负责人,对马塘信用社的账未全部核对就草草结束,两次逃过了整社查账……

另外,汤兰英“豪爽大方”,不管谁到她家去,都是热情招待,经常给左邻右舍送一些日用品。一次她到如皋照相馆拍照,与工作人员互不相识还给对方50元。一些人急需用钱,汤兰英就自作主张把信用社的钱借给他们,从不提一个“还”字。一位朋友在信用社储蓄40元,汤兰英主动垫款10元开给50元存单。汤兰英就是用小恩小惠笼络了一部分群众。

东窗事发
就在汤兰英以为自己可以逍遥法外时,她没想到被人举报了。

1975年5月5日晚,如东县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对马塘信用社进行突击审查账目,发现账面凭空减少库存现金余额3000元,当晚把汤兰英带到支行调查。第二天,汤兰英预感到无法隐瞒,向查账组的同志交出了支票存根和付款委托书24份。据汤兰英自己交待,存款的单位及个人去信用社取款时,她已无法承受了,只好拆东墙补西墙,利用关系把其他单位的钱存入信用社,解决周转困难。案发前,信用社存款余额有9000多元,该款还是临时从其他单位拉关系来的。

汤兰英问题暴露后,她曾打电话向马塘银行办事处副主任赵某求救,但赵某把这把保护伞也救不了她的命了,并且赵本人也被逮捕法办。对这一重大经济案件,如东县委十分重视,组织40多人的专案组,调查时间长达半年之久,把经济来路全部弄清楚了,涉及的相关人员达十多人。

执行枪决
汤兰英贪污案数额之巨,影响之大,轰动了全省乃至全国,当时省委发出红头文件,要求大张旗鼓地宣传、批判。如东县多次召开批判大会,将汤兰英罪行公布于众。

1977年7月15日,如东县人民法院判决汤兰英死刑,立即执行。听到这一宣判,汤兰英一下蒙了,随后,汤兰英进行了上诉。1977年7月23日,南通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汤兰英死刑,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当时参加宣判大会的法官回忆,1977年7月24日,宣判大会在如东县中学操场举行,汤兰英由荷枪实弹的武警从看守所押上刑车,一路上,观者如潮,会场上更是人山人海。汤兰英双手反绑,胸前挂着“贪污盗窃犯汤兰英”的牌子,流下了后悔的眼泪。

宣判大会后,汤兰英被押赴港镇北郊刑场,一声枪响,就地正法。汤兰英贪污案过去30多年了。30多年来,贪污腐败一直是百姓痛恨、国家严抓严治的重头,凡触犯法律者最终都会受到应有的惩罚。(王晓俭)

旧案重提